法學叢書
用・經典
科技下
法制發展之
浪潮
、沈金清 —— 著
定價：400元
在新興科技（
慧、區塊鏈、
噴式發展之現
類社會發展有
影響，況且，
如何的神速，
權（包括商標
著作權、營業
重要性，更是
言之，智慧財產
之研究，除了其
財經法律、科技
，其研究突破了
之行動手冊。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
計畫
查程序
重點
防止發生濫
與訴訟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便利民眾參
即時有效之保全程序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第 2282 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公布 113 年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實施情形 供各界瞭解制度運作現況
謝代理院長接見國際仲裁暨調解研討會外賓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研習新近著作權議題
2,3,4　鄭煜霖／詐欺犯罪被害人訴訟權益之界定與保障：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爭議（下）
4　彰化地院邀許旭聖庭長、楊幸真教授談調解技巧與性平意識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國民法官案件數據分析

司法院公布113年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實施情形 供各界瞭解制度運作現況

【本刊訊】司法院 10 月 31 日公布「113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實施情形報告」，內容蒐整國民法官制度施行第 2 年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實務數據。

一、精進各項配套多元宣導　國民法官到場率穩定提升

司法院表示，113 年度全國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合計審結 63 案，選任出國民法官 378 人、備位國民法官 189 人；經通知於選任期日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為 9,968 人，依規定審核除名並扣除無法送達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者後，應到 7,399 人，實到 3,618 人，到場率已提升至 4 成 8（48.9%）；國民法官執行職務日數平均為 5.6 日，執行職務時間平均為 20.7 小時，而審理期日進行總時間平均為 13.6 小時。

從各地方法院收結案件及起訴罪名觀之，113 年度新收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合計 177 件，其中，罪名以「殺人罪」58 件為最多；經國民法官法庭審理終結案件則有 63 案，另亦有 57 件經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國民法官法採取卷證不併送，開庭審理時才在法庭上提出卷證資料，避免預斷偏見；此外，也創設協商會議、證據開示及證據提出失權效等制度，用以確認案件爭點、協調證據開示情況，釐清檢辯雙方的意見和爭議，完備審理計劃，並期以證據慎選，減輕國民法官負擔。113 年度審結案件中，僅 2 案未召開協商會議；均無聲請法院裁定命他造開示證據之情形；於第一次審理期日後，亦僅有 15 次聲請調查新證據，其中經法院裁定准許者有 13 次。

二、案件如須鑑定或被告否認 整體耗時較長

再者就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實施鑑定之情形而論，於偵查階段及起訴後之準備程序階段均有實施鑑定之情，鑑定類型以「刑法第 57 條量刑前鑑定」最多，次為「刑法第 19 條責任能力鑑定」。分析法院收案後有無實施鑑定與各程序階段所需日數，可發現起訴後實施鑑定之案件「收案至準備程序終結前一日所需日數」平均為 276.0 日，較無實施鑑定者多 98.6 日；「第一次審判期日至宣判所需日數」為 6.3 日，亦較無實施鑑定者多 2.2 日。

此外，就「被告認罪與否」與法院收案至宣判間各程序階段所需日數交叉分析後顯示，「平均法院收案至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一日所需日數」，認罪案件為 137.3 日、否認案件為 140.6 日；「平均第一次準備程序至準備程序終結期日前一日所需日數」，認罪案件 44.1 日、否認案件 108.1 日；「平均第一次審理期日至宣判所需日數」，認罪案件 3.9 日、否認案件 6.1 日；「平均法院收案至宣判日所需日數」：認罪案件 246.4 日、否認案件 314.5 日。若進一步觀察證據調查、辯論及終局評議之情形，可知否認案件整體耗時較長，調查「罪責證據」平均 500.2 分鐘（認罪案件為 141.8 分鐘），調查「科刑證據」平均 164.4 分鐘（認罪案件為 149.7 分鐘），「罪責辯論」平均 100.4 分鐘（認罪案件為 41.1 分鐘），「科刑辯論」平均 70.1 分鐘（認罪案件為 56.8 分鐘），「評議時間」平均為 342.9 分鐘（認罪案件為 205.3 分鐘）。

三、成效數據逐年累積 供各界參與制度運作時參考

司法院表示，由整體審判資料統計數據可知，國民參與審判新制於實施屆滿 2 年後，審、檢、辯等法律專業人士已逐漸熟稔卷證不併送之訴訟模式，制度運作漸趨穩定。隨著 113 年度收案及審結案件數大幅成長，可供分析之實務統計資料較 112 年度更為豐富，故本報告當較 112 年度之報告更貼近審判實際現況，期待本報告能協助審判、檢察、辯護及學術界等法律專業人士掌握制度運作現況，提供將來實際參與制度運作之參考，並促進社會對國民法官制度之持續關注與討論，推動新制以平實穩健之步伐持續向前。

完整報告內容，請至司法院網站國民法官專區「成效評估 / 實施情形統計」項下瀏覽查閱。

國際司法交流

謝代理院長接見國際仲裁暨調解研討會外賓



【本刊訊】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前排右 3）10 月 29 日接見 2025 臺北國際仲裁暨調解研討會與會學者、律師一行，由民事廳林俊廷廳長（前排右 2）、毛彥程法官（前排右 1）陪同。

訪賓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吳永乾理事長（前排左 3）及羅昌發前大法官（前排左 2）帶領，包含 Gleiss Lutz 法律事務所 Stephan Wilske 律師（前排左 1）、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吳梓生律師（後排左 5）、博思法律事務所謝宏明律師（後排左 6）、印度馬尼帕爾法學院 Apoorvi Shrivastava 副教授（後排右 4）、澳門大學 Alexandr Svetlicinii 副教授（後排左 7）、Grace Cheng 大律師（後排左 4）、國際仲裁人 Inbavijayan Veeraraghavan（後排左 3）、及政治大學薛景文副教授（後排右 3）等，雙方就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相關議題廣泛交換意見，現場氣氛融洽，活動圓滿結束。

增進專業知能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研習新近著作權議題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沈宗倫教授以「新興科技與商業模式下公開傳輸權之侵權評價：以超連結與機上盒為中心」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由陳駿璧院長主持。

沈教授首先就我國著作權法於 108 年增修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緣由提出 2 個問題意識，其一為「機上盒內超連結電腦程式之設置與運作是否構成公開傳輸權之侵害」，其二為「一旦機上盒相關行為不構成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規範之擬制著作權侵害行為，是否當然不構成公開傳輸權之侵害」。接著說明著作權法立法目的與價值調和，佐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制定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CT）第 8 條、伯恩公約第 11 條、第 14 條等規定，闡述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標的與態樣，並分別從歐盟指令及美國相關案例說明各國對公開傳輸權侵害之判斷標準，歐盟係採新公眾理論（即市場評估法），如公開傳輸之結果創造新的接收者或逾越著作人員所期待範圍者，應認已侵害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美國則採伺服器測試法及市場影響說，如侵權行為人之侵權行為對著作人之市場利益造成影響，應認著作人之權利已因侵權行為受有損害。沈教授進一步指出我國以採市場影響說較為理想，即不區分公開傳輸與不法來源間之直接或間接關係，端視傳輸行為對於相關著作傳達的市場影響，如不法傳輸確實造成相關著作傳達（指權利人之合法傳達）的市場影響，縱使傳輸者係轉傳輸他人不法來源，仍構成公開傳輸之侵害。

沈教授認為我國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乃獨立規範，並舉我國司法實務相關案例，與前揭國外理論、學說相互印證，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法院業務視導

謝代理院長訪視屏東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本刊屏東訊】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於 10 月 28 日率吳祚丞廳長、蔡如琪處長、吳定亞處長，由高雄高分院簡色嬌院長陪同訪視屏東地院，在屏院李昭彥院長引領下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並進行座談，聽取各項意見及建言。

謝代理院長表示，屏東地院機能不像都會地區法院，經費、辦公空間及人力資源面臨諸多挑戰。司法院在法官人力、硬體經費上均會納入整體規劃。

李院長首先表示，該院辦公空間不足、候補法官較多、人員流動率高，且院舍分散，在安全管理及業務聯繫上均屬不易，盼司法院提供協助，俾利業務順利進行。接續由鍾佩真、陳怡先、陳威宏庭長分別報告刑事、民事、少家業務在人力不足情形下之執行現況。

謝代理院長最後提出總結意見：可善用科技簡化工作，例如利用 AI 協助提出調解方案，提高調解成功率；設法減輕書記官工作量，例如善用語音辨識系統摘要記載筆錄，利用委外人力繕打調解筆錄，減輕書記官開庭壓力，避免書記官人力外流，以及試辦運用 AI 協助卷證整理等。